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548  
聯絡人：林蕙潔  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900905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監察院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，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該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90109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(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)，監察院為達積極多元宣導說明新制內容，並考量本（109）年圍於新冠肺炎防疫避免大型集會，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請同仁踴躍點閱，避免因誤觸法網而受罰。
- 三、前揭宣導影片包括：「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」、「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」、「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」、「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」、「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



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」、「6、利衝資料  
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」，宣  
導影片點閱路徑如下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>業務資訊  
>宣導資料>影音資料>利益衝突迴避  
([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  
n=29&sms=8865&\\_CSN=2](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_CSN=2)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